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计源：本院受理李鹏飞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02民初275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李计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李鹏飞车损款7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均由李计源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